



#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0號4樓)
- 二、製造廠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平板電腦/ASUS Tablet (GSM/WCDMA/LTE/WiFi/Bluetooth/GPS)
- 四、廠牌：ASUS
- 五、型號：K01Q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GSM/DCS系統【PLMN01, TAC: 35772006,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93dBm, 工作頻率Tx: 890-915MHz、1710-1785MHz, Rx: 935-960MHz、1805-1880MHz】；WCDMA FDD 行動通信介面【PLMN08,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4.46dBm, 工作頻率Tx: 1920-1980MHz, Rx: 2110-2170MHz】；LTE700/LTE900/LTE1800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工作頻率Tx: 703-748MHz、Rx: 758-803MHz, 最大傳導發射輸出功率22.48dBm, 最大等效輻射發射輸出功率17.16dBm; 工作頻率Tx: 885-915MHz、Rx: 930-960MHz, 最大傳導發射輸出功率22.56dBm, 最大等效輻射發射輸出功率18.57dBm; 工作頻率Tx: 1710-1770MHz, Rx: 1805-1865MHz, 最大傳導發射輸出功率22.41dBm, 最大等效輻射發射輸出功率19.92dBm】；電磁相容【CNS13438(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充電器連接介面【CNS15285】；SAR【CNS14958-1/14959】最大實測值為0.120W/kg; 低功率射頻電機類：Bluetooth介面【LP0002(第3.10.1節)】：2.402~2.480GHz (Bluetooth 2.1+EDR規格79 Channels, Bluetooth 4.0 LE規格40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9.26dBm (Bluetooth 2.1+EDR 規格)、2.58dBm (Bluetooth 4.0 LE 規格); WLAN介面【LP0002(第3.10.1節)】：2.412~2.462GHz (IEEE 802.11b/g/n HT20mode: 11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18.21dBm (IEEE 802.11b mode)、23.09dBm (IEEE 802.11g mode)、21.00dBm (IEEE 802.11n HT20 mode)
- 七、審定日期：104年01月19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54G0030T2



###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再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 備註：
- 本機型的充電介面於充電器端使用USB STD-A插座，於充電線組充電器端使用USB STD-A插頭，於充電線組手機端使用USB Micro-B插頭，於手機本體端使用USB Micro-B插座。
  - 本機型具備行動通信介面(GSM/DCS/WCDMA系統)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Bluetooth/WLAN)。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本機型行動通訊介面使用內部固定式天線，最大天線增益：-1.84dBi (GSM900)、-0.69dBi (DCS1800)、-0.61dBi (WCDMA FDD)、-3.17dBi (LTE700)、-1.84dBi (LTE900)、-0.34dBi (LTE1800); Bluetooth/WLAN介面使用PIFA Antenna, 最大天線增益：5.26dBi。本機型具備語音通話功能及拍照功能，拍照時具有發出聲響之功能。
  - 申請者應在廣告文宣及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本行動寬頻手機的頻段(LTE700/LTE900/LTE1800)。

(續下頁)

5. 本機型送測樣品搭配之鋰電池、電源充電器、充電線組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製造廠商	型號
電源供應器(Adapter)	ASUS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1070-07
電源供應器(Adapter)	ASUS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SM06A-050Q
電源供應器(Adapter)	ASUS	柏怡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2005320
充電線組(USB Cable)	ASUS	LUXSHARE-ICT	L65U2009-CS-B
充電線組(USB Cable)	ASUS	Foxconn	CUBB04M-AS0D0-EF
充電線組(USB Cable)	ASUS	DAEC	AA781000
鋰電池	ASUS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C11P1402
鋰電池	ASUS	CELXPRT ENERGY CROP	C11P1402

CCAI154G0030T2

(以下空白)

